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及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投票表決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之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

1.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章相關條款：

(1) 第18.2條修改為：

「公司滿足以下條件時，應以現金或其他股利分配形式對本年利潤進行分配：

- (一) 公司當年有利潤；
- (二) 已彌補和結轉遞延虧損；
- (三) 已按章程要求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但到期公司尚未支付股利的除外。」

(2) 第18.7條修改為：

「在不違反第18.3條、18.4條及18.6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實施。

公司在召開審議分紅預案的股東大會時應提供充分渠道鼓勵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對股利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並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調整或變更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應從保護股東權益出發，由董事會進行詳細論證，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董事會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南京2012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陳冬華*、許長新*、高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12年8月10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場門營業部(原江蘇證券登記公司)的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8月10日下午五時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參加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應填寫本公司之回執並於2012年8月21日前，將此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回執及其說明。
- (2) **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11日至2012年9月1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2年8月10日下午四時半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境內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時請將股東帳戶號碼帶來，若是仍未更換股東帳戶的境內法人股東，請將股權確認書帶來。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 (5) 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聯繫地址：南京馬群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210049

電話：025-84362700 轉 301835、301836、301837

傳真：025-84466643，84207788

- (6) 本公司於2012年7月24日向H股股東寄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